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各位現有登記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通知

謹此通知 閣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於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或 閣下所選擇之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已隨函附上(如 閣下已選擇接收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印刷版)：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請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內或參考隨附之印刷本(如適用)讀取本次公司通訊。

倘 閣下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讀取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本次公司通訊時有任何困難，本公司將在接獲 閣下要求時，立即免費寄發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 閣下。請 閣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下方附有郵資已付郵寄標籤)甲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更改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附註)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乙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寄回本公司或電郵至1222-ecom@vistra.com。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所述)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書面通知，或電郵至1222-ecom@vistra.com，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代表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張立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變更申請表格

致：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 : 1222)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或電郵至 : 1222-ecom@vistra.com)

甲部：本人／吾等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查閱本公司網站所登載之公司通訊^(附註^)，惟本人／吾等希望索取以下語言的本次公司通訊印

刷本：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英文版；或
 僅中文版；或
 英文及中文版。

乙部：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僅閱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wangon.co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

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 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 閣下之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 閣下寄發(i)已登載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的通
知信函印刷本，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或其他資料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變更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2.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1222-ecom@vistra.com。
5.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附註 4 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1222-ecom@vistra.com 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變更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7. 倘 閣下對本變更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臨時配額通知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iii) 本公司可就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 4 所述)。

* 僅供識別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 10 GPO
Hong Kong 香港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